

道德与秩序

北宋诏令的话语系统解读

徐红◎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道德与秩序

北宋诏令的话语系统解读

徐红◎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与秩序：北宋诏令的话语系统解读 / 徐红著

—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687-0207-2

I. ①道… II. ①徐… III. ①诏令—研究—中国—北宋 IV. ①K24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0740号

道德与秩序

——北宋诏令的话语系统解读

DAODE YU ZHIXU

BEISONG ZHAOLING DE HUAYU XITONG JIEDU

徐红 著

责任编辑：暴红博

装帧设计：何 健

出版发行：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省湘潭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电 话：0731-58298960 0731-58298966（传真）

邮 编：411105

网 址：<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8.5

字 数：296千字

版 次：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7-0207-2

定 价：48.00元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道德与秩序
——宋代诏令文本的历史学解读”(12YJAZH169)之研究成果
湖南科技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基地研究成果

目 录

引言	1
一、选题缘起	1
二、相关研究现状	3
三、主要研究内容	6
第一章 北宋以前的诏令话语	8
一、秦汉时期的诏令话语	8
(一) 秦统一前与中原地区的话语差别	9
(二) 秦朝的诏令话语	16
(三) 汉朝的诏令话语	21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诏令话语	37
三、唐朝的诏令话语	44
第二章 诏令话语与北宋的政治特征	56
一、北宋时期诏令话语演变概况	56
二、“承祧”与“旧章”：诏令话语与传统的继承	63
(一) 即位赦天下制的结构及格式	64
(二) 即位赦天下制引用古语的来源	68
(三) 君权合法性的诉求	71

(四) 政治文化传统的继承	74
三、谦逊: 诏令话语与政治文化的变化	80
(一) 秦汉君主自谦词	80
(二) 唐宋君主自谦词	82
(三) 元代以后自谦词的嬗变及其思考	86
第三章 由诏令的表述论君德及其新理念的生成	90
一、“畏天”: 对君主德行的要求	90
(一) “畏天”的释义及内涵	91
(二) 士大夫对“畏天”的认识	98
二、皇帝谥号与伦理道德的构建	105
(一) 谥议与谥册的观念表达	107
(二) 谥号的文字意蕴	115
三、为君之德与统治合法性的诉求	129
(一) 宋以前合法性意识的嬗变	130
(二) 北宋时期合法性理论的建构	134
第四章 由诏令的表述论宗室与后妃的角色转换	139
一、赵宋宗室的道德特征	140
(一) 宗室相关诏令的格式	141
(二) 封爵任官对于宗室的政治意义	143
(三) 朝廷对宗室的道德期望	149
(四) 文礼相通的人伦规范	155
二、宫廷女性的道德特征	160
第五章 由诏令的表述论朝廷官员的道德	171
一、尚德: 北宋时期拜相制的核心理念	172
(一) 结构、格式与用语	172
(二) 拜相制的政治意义	177

二、由诏令看武将的军事素养	189
(一) 北宋军事素养的特征	190
(二) “忠勤”与“亮节”:对武将军事知识素养的要求 ...	193
(三) “沉雄”与“果毅”:对武将军事实践能力的赞誉 ...	198
三、罢黜之类诏令的意义表达	205
(一) 诏令的格式	206
(二) 罢相原因分析	210
第六章 诏令的人神关系言说	216
一、南郊诏令中人神关系的书写	217
(一) “报”的意义表达	217
(二) 上下尊卑有别的普世原则	222
二、敕灾诏令与君主对天文灾异的应对	228
(一) 罪己以思过	228
(二) 赦降以安民心	234
(三) 遣使以巡察	238
三、祭祖之类诏令的政治意义	241
第七章 诏令对百姓的言说	252
一、《月令》与北宋政治	252
(一) 对《月令》所载自然现象的释读	253
(二) 《月令》对人事的安排	258
二、禁约与朝廷对百姓的管控	265
(一) 有关夜聚晓散、杀人祭祀、妄议朝政之类的禁约	266
(二) 有关劝勉百姓之类的禁约	277
主要参考文献	282
后 记	288

引言

一、选题缘起

宋代政治研究向来是学术界研究的重点，尤其是北宋政治，不仅名家辈出，成果丰硕，而且观点多有创见。本书即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北宋诏令文本的话语系统，探讨北宋诏令所包含的道德和秩序观念。

本书之所以选择这一研究主题，主要是基于以下思考：

首先，诏令是中国古代专制王朝以“王言”形式发布的文书文告，是君主对下行文的专用文体，用以传达政令、推行政策、晓谕天下百姓。其施用范围极其广泛，内容庞杂，涉及朝廷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等诸多方面，是我们研究重大史事、典章制度、国政民情、时政得失最重要的史料之一。值得关注的是，虽然诏令的撰拟已有一套固定的格式和写法，但其内容却蕴含着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价值理念、伦理道德，是十分重要的权力话语，体现了古代中国官方所提倡的道德和秩序观念。

其次，北宋是中国历史发展的重要时期，日本学者甚至有宋开中国近世之先的提法。无论这一提法是否恰当，北宋在官僚体制、科举制度、礼乐制度、经济制度、思想文化等方面的时代特征还是为学界所公认，尤其是朝廷致力于构建稳定、统一的思想秩序和道德秩序，其影响所及甚至一直到现代。作为权力的象征物，北宋诏令通过运用典故、重新诠释经典的

方式体现出主流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并将之晓谕天下，以行政手段、政治话语推行“一道德，同风俗”。因此，从历史学的角度考察诏令话语，有助于更进一步了解北宋政治的变化。

再次，北宋的诏令文书大多数属于公牍四六文，具有语言典雅、华美、精炼、工稳的特点，行文亦讲究尊严、庄重的气势，从纯文学的角度看，诏令文本与其他讲究意境、象征意义的文学作品不同，易为文学史研究者所忽视。对于史学研究者来说，诏令文书是四六文，有一套起承转合的格式，又包含大量典故和修辞手法，似乎更接近于文学史的研究范畴，所以关于中国古代诏令和北宋诏令的研究并未能引起学术界普遍的重视。

同时，话语在信息传播、观念表达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尤其是公牍文字，其政治意义更加突出，它借助法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以威严、庄重的形式，表达出特定的思想观念。诏令就是这样一种特殊的话语形式，它借助于“王者”的权力成为当时的权威话语，其功能远超于文本本身的范围。也就是说，体现君主权威的要求造成了诏令与其他文本的话语形式迥然相异，从而形成自身独特的话语系统，这一话语系统具有重要的现实政治功能。其表现有三：一是诏令这种特殊的话语形式本身就包含着强烈的意识形态功能。作为最庄严、最权威的话语形式，即使不顾及诏令的语词内涵，它也已经发挥着宣扬朝廷意识形态、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了。因为这种话语的言说者（包括作为写作者的词臣及运用者的君主）只能是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人员，而诏令是在特殊语境中产生的特殊话语，所以话语本身就是对言说者特权地位的肯定和强化。或者也可以认为，诏令所带有的那种权威性并不完全来自于其话语的内容，还与诏令言说者的政治地位有关。另一方面，诏令又以其特殊话语系统不容置疑的权威力量，能够使言说者的政治地位进一步合法化。第二，与诏令相关的一系列制度规定，如诏令撰拟、诏令用纸、诏令下达、诏令宣读等，皆被整合到朝廷的政治意识形态系统之中，成为确认等级制的手段之一，由此使得诏令带上了鲜明的政治功利特征。当百姓习惯于诏令的制度规定后，久而久之，诏令制度所包含的等级意识亦渗透于普通百姓的思想意识中，并且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常识，具有了天然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忘记了背后的权力运

作，因此诏令话语本质上是现实权力的象征。第三，从诏令的内容来看，基本皆关涉朝廷的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等事务，它为人们现实的行为确立了牢不可破的准则和规定。而且诏令话语往往具有语言上的独特性，如果我们将《宋大诏令集》中各篇目的语言与北宋的其他文献语言加以比照，就不难发现，二者的区别是极为明显的，诏令话语用典繁富，言辞简洁，句意凝练，句式整齐，其庄严、肃穆的风格隐藏着神圣性、权威性等特点。

因此，本书选择以北宋诏令话语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考证北宋诏令话语所涉及的典故来源、经典诠释，探究诏令话语中所蕴含的意识形态、价值取向、思想感情、政治理念等意义，以及诏令在建立社会同一价值观和稳定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揭示诏令对北宋政治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对诏令话语的研究固然有琐碎之嫌，但亦可自细微处见大义，有助于更具体、全面地认识北宋政治的特征。

二、相关研究现状

就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国内外学术界的相关研究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有关古代诏令总论的研究。曹喜琛《中国古代诏书编纂举要》及《中国古代诏书编纂举要》（续）（《档案》1985年第5、6期）对秦汉至清各朝的诏书编纂进行了简单的归纳和列举，尤其详于宋以后诏书编纂的体例、篇目、内容及史料价值，为后人研究古代诏令提供了重要线索。黄才庚《我国历代诏令文书述略》（《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3期）初步探讨了商以来历代最高统治者颁发的主要诏令文书的类别、内容、对象、用途的变化，基本厘清了中国古代诏令文书的发展脉络。类似研究还有柏桦、李春明《中国古代重要公文书——诏敕和奏章》（《档案学通讯》1992年第4期）。此后对于古代诏令的研究沉寂了一段时间，直到十余年后才又引起学术界的重新关注。丁春梅《中国古代诏书纵横谈》（《档案学研究》2005年第1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讨论各朝诏书的

书写材料、清代诏书的用语、用印及颁发仪式等，说明诏书在显示皇权至高无上方面有突出作用。吴承学、刘湘兰《诏令类文体（一）：诏书》和《诏令类文体（二）：制书、诰、敕书》（《古典文学知识》2008年第2、3期）对有代表性的四种诏令类文体的发展历程、特点进行了分门别类的论述，显示出此时对诏令的研究开始逐步趋向细化。赵彦昌、黄娜《中国古代制书研究》（上、下）（《山西档案》2009年第4、5期）进一步延续了这种细化趋势，对用于颁布重大制度、任命高级官员的制书的变迁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探究制书在古代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其二，有关宋代诏令的研究，比较集中于从文献学的角度进行探讨。首先是关于《宋大诏令集》的辑补、考订和辨误。《宋大诏令集》收录了北宋太祖至徽宗宣和年间的三千余篇重要诏令，是研治北宋史的重要史料。顾吉辰《关于〈宋大诏令集〉》（《史学史研究》1990年第3期）较早涉及这部诏令汇编，对其特点、史源、史料价值等问题进行了评述。其后有王智勇《中华本〈宋大诏令集〉系年辨误》（《宋代文化研究》（第二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根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等书，对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出版的《宋大诏令集》所载诏令中245条系年之误进行了订正。同一作者的《〈宋大诏令集〉的价值及整理》（《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年第4期）分析了《宋大诏令集》的史料价值，又从辨伪、存佚、文献校勘三方面阐述其文献价值，并对这部诏令集的进一步整理提出了初步设想。龚延明《〈宋大诏令集〉阙卷辑补》《〈宋大诏令集〉阙卷辑补续——卷173〈政事〉26〈科举〉2之辑补》《〈宋大诏令集〉阙卷辑补与考异——卷170〈制科〉之辑补》（《文献》1997年第2、3期，2004年第2期）等三文对《宋大诏令集》佚文进行部分辑补和考异，补充了不少珍贵的史料。胡玉冰《〈西夏文缀〉〈西夏文存〉〈宋大诏令集〉论略》（《固原师专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4期）、彭向前《〈宋大诏令集〉西夏目诏令系年考》（《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刘永刚《〈宋大诏令集〉西夏目诏令辑补》（《宁夏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年第5期）分别对《宋大诏令集》中所收有关西夏的诏令进行了分类、系年考订和辑补。徐红《南宋诏令辑校》（湘潭大学出版社2015年）

对《宋会要辑稿》中的南宋诏令进行了辑录、补校，为学术界的相关研究奠定了基础。其次是对宋代诏令文书的研究。王智勇《宋人文集误收诏令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5年第4期）考辨出5部宋人文集中的11篇诏令皆属误收。杨果《宋朝诏令文书的主要制度》（《档案管理》1999年第3期）和《唐宋时期诏令文书的主要类型》（《文史杂志》2000年第2期）对宋代诏令中的制、诏、敕、批答、国书、口宣六种类型进行了说明。杨世利《论北宋诏令中的内降、手诏、御笔手诏》（《中州学刊》2007年第6期）在分析不合法诏令演变过程的基础上，指出其对朝廷决策的破坏和影响。冒志祥《论宋朝外交文书》（南京师范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则从文学的角度对宋代外交文书的文种、体式特点等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宋与辽、金、高丽、西夏等国的不同外交模式。张祎《制诏敕札与北宋的政令颁行》（北京大学2009年博士论文）从宋代公文书角度切入制度史研究，基本厘清了册书、麻制、诏敕等宋代主要诏令的类型、体式及应用范围，并讨论了两制词臣的分工及其在诏令颁行程序中的位置和作用。

其三，有关宋代骈文的研究。于景祥《唐宋骈文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是第一部骈文断代史，探讨了唐宋两朝骈文的特征。程千帆、吴新雷《两宋文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专设“宋四六”一章，总结宋四六的形成及其独特艺术特点。曾枣庄《论宋代的四六文》（《文学遗产》1995年第3期）分析了宋四六的发展演变、代表作家及作品。此外还有少量涉及苏轼、欧阳修四六文作品分析的成果。在台湾学术界，主要有张仁青《骈文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第七章“骈林七子”论苏轼骈文，以及《中国骈文发展史》（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八章“两宋骈文之蜕变时期”对宋代骈文分期及特色等问题的探讨。江松菊《宋四六文研究》（台北华正书局1977年）讨论了宋四六的体裁、风格、做法等，并选取杨亿、汪藻等人的作品进行分析。但是以上研究基本未涉及同样是骈文的北宋诏令。

上述成果为北宋诏令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但也应该看到，第一，相对于宋史研究领域的其他问题而言，有关北宋诏令的研究还比较薄

弱，虽有部分研究论文，但未及分析诏令话语的历史学意义。第二，诏令既是历史资料，又是文学作品，理应受到文史两方面的重视，但是文学史研究者和历史学研究者皆对其关注不够。第三，诏令就其本身而言属于骈文，以往的骈文文本研究多从文体论的角度进行，分析文本的文学艺术特点，其理论视角、阐释方式等皆与历史学角度的探讨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北宋诏令及其相关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总之，对北宋诏令话语的分析，虽然与某些北宋政治问题的研究有所交叉，但在研究对象、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上又有很大不同，因此具有进一步开拓的空间。

三、主要研究内容

作为一种权力话语，北宋诏令必然包含着朝廷所认可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并且希望通过向百姓宣谕的方式，以行政手段推行“一道德，同风俗”，并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变迁。从文本看，“道德”与“秩序”是朝廷力图通过诏令传达于天下的两个重要理念。“道德”指除了儒学所倡导的基本伦理道德外，某些社会重要阶层均有其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秩序”则是传统礼制在现实生活中的反映，包括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如亲属关系、君臣关系、君民关系等。因此，本书从“道德”和“秩序”两个方面对北宋诏令话语系统进行解读，主要讨论了以下一些问题：

首先对北宋以前各个时期的诏令话语进行了简单梳理。由于不同王朝有不同的时代背景和文化需求，因此不同王朝的诏令表现出不同的语言风格和用词特征。然后在此基础上分析北宋诏令话语的演变概况。其所反映的政治特征有二：一是对文化传统和政治传统的继承，即所谓“承桃”与“旧章”；二是北宋政治的变化，突出表现就是包括君主在内皆应遵循的谦逊之德。

其次，分别论述诏令话语所体现的对社会重要阶层人员的道德要求，计有君主之德、宗室与后妃之德、官员之德等，这是诏令对君主、君主之亲属、君主之臣属的言说，基本包含了中国古代社会对政治影响较大的重

要阶层。由于君主、宗室与后妃、官员地位不同，职责不同，所以诏令提出的道德准则也有区别，其目的就是要求这些重要的社会成员能够各安其位，各司其职，保障社会秩序的稳定。

最后，诏令还有人神关系的内容及对百姓的言说内容，前者的核心内容是通过诏令中人神关系的书写，阐明人间的秩序源自神界，并以此诠释北宋皇帝的合法性来自于天神，其政治诉求十分清楚；后者主要是说明允许百姓做什么，不允许百姓做什么，体现了朝廷对安宁社会秩序的要求，此类诏令往往以粉壁、揭榜的方式告谕百姓，使其知其然即可。

本书旨在通过分析北宋诏令中的即位、谥议、皇后尊立、亲王进拜、宰相进拜与罢免、武臣除拜、南郊、庙制、敕灾、禁约等条目，解读北宋诏令话语系统中的“道德”与“秩序”内容，探究朝廷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

第一章 北宋以前的诏令话语

诏令是以皇帝名义颁布的命令性文告，其出现的时间可上溯至秦朝。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后，李斯等人曾上书言：“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①秦始皇除将“泰皇”改为“皇帝”外，其余皆予以接受。此后，皇帝下发的命令性文告皆称为“制”“诏”“诏书”“诏令”等，以有别于其他的朝廷文告，当然更重要的是彰显皇帝的权威与身份，这是中国古代专制王朝的特征之一。皇帝作为惟一的最高统治者，必须在各个方面表现出至高无上的惟一性和权威性，如车舆服饰、礼仪规范、文本语词等等，其中就包括诏令。由于不同王朝有不同的时代背景和文化需求，因此不同王朝的诏令表现出不同的语言风格和用词特征。

一、秦汉时期的诏令话语

话语是一定社会环境下的产物，社会的发展、变革、融合等均会对话语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样，地理环境、文化特征、价值取向等因素亦可在话语中留下痕迹，从而使各地的话语呈现出不一样的风格。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第236页。

（一）秦统一前与中原地区的话语差别

秦兴起于今甘肃、陕西一带，“山西天水、陇西、安定、北地处势迫近羌胡，民俗修习战备，高上勇力鞍马骑射”^①，即处于当时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的交界地带。如此的地理环境使得秦不仅具有农业文明的特征，以农业生产为主，同时也受到游牧文化的强烈影响，民俗骁勇善战。也就是说，严酷的生存环境，多年与戎狄的杂居相处，均使秦与居住在中原地区的周王室、关东六国有一定的文化差异。戎狄“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②。受其影响，秦亦保持着淳朴、率直的文化状态，以角力、务实、功利为其价值取向，这与以周王室、关东六国为中心的中原传统文化重视仪式规范及繁文缛节完全不同。再到后来商鞅变法及法家思想的渗透，使得秦人的价值观更加注重实用，讲求功利，而这种价值观自然也会影响到其话语表达。因此，尽管同属于后来的汉民族文化圈，但在春秋、战国时期，秦地与中原地区在语言风格、用语习惯上却有着一定的差别。下面以《尚书》所载文本为例，对此予以说明。

《尚书·秦誓》是春秋时期秦穆公在秦晋崤之战后所作誓词，成于约公元前627年，是秦文化的话语代表，《尚书·文侯之命》是周平王表彰晋文侯功绩的册命，大约作于公元前8世纪至前7世纪，可视为中原传统文化的话语代表。这两篇文献成文时间相近，对其进行比较，基本能够了解秦统一天下之前与周王室、关东六国在语言风格、用语习惯方面的异同。

鲁僖公三十二年（前628），秦穆公派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位将军率兵东出崤山伐郑，路遇郑商人弦高，弦高用计使秦军相信郑已有防备，秦军不得已，只能“灭滑而还”，却不料在还师经崤山时遇晋军伏击，秦全军覆没，孟明视等三帅亦为晋所俘。后晋襄公因妇人言而放归秦三帅，秦穆公素服迎之，罪己而不责三帅。^③《秦誓》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完

① 《汉书》卷六九，《赵充国辛庆忌传》，第2998~2999页。

②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五》，第192~193页。

③ 《春秋左传注》僖公三十二年至僖公三十三年，第489~501页。

成的，是秦穆公“自悔己过，誓戒群臣”之辞，全文照录如下：

公曰：“嗟！我士，听无哗！予誓告汝群言之首，古人有言曰：‘民讼自若，是多盘。’责人斯无难，惟受责俾如流，是惟艰哉！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云来。

惟古之谋人，则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谋人，姑将以为亲。

虽则云然，尚猷询兹黄发，则罔所愆。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伉伉勇夫，射御不违，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谀言，俾君子易辞，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断断猗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孙，黎民亦职有利哉。

人之有技，冒疾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

邦之机隍，曰由一人；邦之荣怀，亦尚一人之庆。”^①

从上文看，其语言运用表现出如下一些特征：

第一，这是秦穆公率群臣迎接被释放的秦将，面对众将士、众臣作出的忏悔之辞，表达了自己痛苦、悔恨的心情，由此使得此文具有公众场合公开言论的性质，具有正式、庄重的特点。为了突出这些特点，文中多使用四言句式，有的还是对偶句，如“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伉伉勇夫，射御不违，我尚不欲”，句式整齐，结构一致，既增强了语言的形式美，又凝练集中，节奏鲜明，富有表现力，生动表达了秦穆公不用良士之计谋、反用勇夫冒进之计的自悔之心。

第二，此文毕竟是秦穆公出于悔过、罪己而作之文，因此语意恳切，准确精当。因为是训誓之辞，篇幅不宜过长，所以必须尽可能将最重要的内容阐述清楚，行文自然要求简洁流畅，言简意赅。当时的场合又是面对众将士和众臣，语言上亦要求使用平易的普通书面语言，摒弃浮夸，讲究

^① 《尚书正义》卷二〇，《秦誓第三十二》，第813~818页。